

立法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5 日

(86) 台院議 1653 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請 貴院就行政院訂定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與行政院對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月俸額」之意義見解歧異，予以統一解釋，請查照解釋惠復。

說明：

- 一、本院委員傅崑成等二十一人就前開事項所提之提案，經提本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司法院解釋。」
- 二、檢附前述議案關係文書一份。

院長 劉松藩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傅崑成等二十一人，為行政院訂定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務官辦理退職或撫卹，準用該辦法發給補償金。人事行政局進而編列政務官退職補償金之預算八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元。然而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規定，政務官退職酬勞金以月俸額為基數，而其所謂月俸並無任何「其他現金給與」，前開預算應屬違法編列。因與行政院對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月俸額」之意義見解歧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單位預算第七目「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內編列八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元之政務官退職補償金預算。人事行政局謂其法律依據為行政院所訂定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務官辦理退職或撫卹，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惟本院委員認為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規定為退職酬勞金基數之「月俸額」，其意義與舊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規定之「月俸額」不同。再者，行政院所訂定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僅為行政命令，不得逾越法律。人事行政局於其單位預算第七目內編列「政務官退職補償金」係違法編列，有圖利他人之嫌，應全數刪除，上年度已支領者亦應全數追回。

因聲請人與行政院對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月俸額」之意義見解歧異，為避免行政院濫用國家財源、圖利私人，是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以止爭定紛。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及理由

按行政院之所以訂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舊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亦即其他現金給與亦應為退休金

基數之核算基礎。但政府基於財政考慮，於計算退休金時並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列入計算。經退休公教人員長年請願、爭取，才有此一辦法訂定。

但政務官之退職酬勞金則根本無此問題。依「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規定，政務官待遇只有「月俸」及「公費」兩種，別無「其他現金給與」。是以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退職酬勞金以月俸額為基數，其「月俸額」即無包括「其他現金給與」之內涵。政務官既無其他現金給與，又何來該項補償？

故行政院該辦法第十四條政務官準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之規定，無法律依據，應予刪除。人事行政局於其單位預算第七目內編列「政務官退職補償金」，係違法編列，有圖利他人之嫌，應全數刪除，上年度已支領者亦應全數追回。

提案人：傅崑成 郝龍斌 黃國鐘 柯建銘 陳一新
陳文輝 徐少萍 姚立明 王天競 陳漢強
洪秀柱 蔡正揚 朱惠良 賴來焜 李慶華
高惠宇 錢 達 周陽山 鄭龍水 馮定國
陳癸淼